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55,714,72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490,42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83,808,448 股），之 65.5667%。

出席董事：李文斌、許文科、陳宓娟、陳榮吉、陳品鎔、黃明山、黃依如、劉貞宜

出席獨立董事：許順發、魏福全、陳建全

缺席董事：夏美琪

列席人員：周銀來會計師

主席：許董事長文科

記錄：劉麗君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許董事長文科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許獨立董事順發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398,746 元，以現金分派。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許董事長文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許董事長文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主席：以上各項報告案敬請股東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五之一)

損益表．．．．．(請參閱附件五之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附件五之三)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之四)

戶號 7125 股東委託沈能勝先生發言，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詢問公司營收、利息、股利、折舊、其他利益及損失、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取得不動產等科目增減變化情形--【由主席指定財務主管當場答覆說明（內容略）】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90,422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5,714,720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83,808,448股)

出席率：65.5667%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4,979,720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808,448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4,074,597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41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620,201 權)
反對權數	36,41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3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4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8,713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560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1,83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135,653,787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5,966,370元，除依規定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2,968,742元、20%特別盈餘公積25,937,483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33,873,055元外，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2,901,884元減前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9,161,394元後，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30,648,627元，預計提撥130,619,732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37,490,422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0.55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90,422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5,714,720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83,808,448股)

出席率：65.5667%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4,979,720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808,448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4,062,817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4084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608,421 權)
反對權數	50,19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2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0,19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6,713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5592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49,83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暨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90,422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55,714,720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83,808,448股)

出席率：65.5667%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54,979,720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808,448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54,072,523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414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618,127 權)
反對權數	38,484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8,4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8,713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5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51,83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許文科



記 錄：劉麗君



## 壹、致股東報告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一)2019是個詭譎多變，風雨飄搖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由關稅戰展開序幕，並一路惡化到延伸科技戰，造成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尚有參雜英國脫歐、日韓貿易摩擦、伊朗禁運、香港反送中等地緣政治議題，利空接踵而出讓投資人難以喘息。所幸各國央行即時祭出寬鬆措施，得以維繫多頭信心，美國股市甚創高檔。台股也因台商回流指數回到萬點之上。台股108年整體日均值1629億較107年(1653億/日)稍為減少1.45%。
- (二)本公司108年度整體稅前獲利13,848萬元(經紀部門獲利7,310萬元、自營部門獲利11,517萬元、承銷部門240萬元、其他-5,219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約0.57，維持基本獲利能力。
- (三)展望今(109)年全球經濟情況，將是很複雜的一年，主要緣自美國政策的多變，經貿、政治、軍事及全球疫情肆虐都是影響因素，但台灣有台商回流投資將會謹慎樂觀看待。
-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利基型業務相關商品如經紀商提升電子交易業務、融資業務、不限用途業務及期貨商品口數增加其他部門策略運用，期望健全經營體質，加強良好的公司治理，提升致和證券在業界的信賴度永續經營，達到建造小而美的優質公司。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收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3,643	\$ 120,360	\$ 4,121	\$ 5,469	\$ 333,5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03,643	120,360	4,121	5,469	333,593
部門損益	73,096	115,167	2,401	(52,189)	138,475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76,939	\$ 305,275	\$ (228,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9,246)	104,986	(114,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96,752)	(418,332)	321,58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2	9.04
業主權益報酬率(%)		3.81	13.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2	5.45
	稅前純益	5.83	23.69
純益率(%)		40.66	117.50
每股盈餘(元)		0.57	1.90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 (三)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333,592	\$ 378,699	\$ (45,107)	(11.9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21,587	256,502	(34,915)	(13.61)
營業利益(損失)	112,005	122,197	(10,192)	(8.3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6,470	408,522	(382,052)	(93.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8,475	530,719	(392,244)	(73.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23)	(85,731)	82,908	(96.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135,652	444,988	(309,336)	(69.52)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1. 收益：主要係上半年因延續上期中美貿易紛爭股市行情不佳，經紀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較上期減少；另從2019年下半年開始，隨著美中貿易紛爭逐漸釋出正面訊息，帶動國際資本市場走揚、台股行情轉佳，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上半年因延續上期中美貿易紛爭股市行情不佳，本期成交量較上期減少12%相對營業員薪資減少及上期東門訴訟案結案發生律師費用所致。
3.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上期東門訴訟案勝訴，以往年度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379,434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上期稅前淨利較本期增加及賠償損失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畫：無。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落實主管機關推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內容之宣導並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修訂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 (二)提升同仁職能品質訓練：持續訓練同仁對新商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業務順利推展，強化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觀念，強化風險管理建置完整優化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確保各項風險承擔。
- (三)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3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效能，發揮公司營運績效，並善盡優良企業社會責任，亦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 (四)擴大公司業務商品營業項目：積極推動信用交易、電子下單業務及款券借貸新戶的開立，以增加小額融資戶數為主軸，降低風險提升融資餘額，並繼續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國內外基金代銷平台，提供客戶多元的投資選擇，以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獲利。
- (五)活化公司資產運用。

董事長：許文



總經理：潘嬾



會計主管：周庭和



附件二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順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修正誠信經營守則。</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p> <p>為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p>	<p>增訂第一項。</p> <p>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爰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p>

<p>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p>	

<p>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增訂第三項。 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p>	<p>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p>

<p>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	---------------------------------	---------------------------------------

108年8月22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之二條(重大損害之處理)</p> <p>董事發現本事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p>	<p>無</p>	<p>新增</p>

109年2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8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丁 鴻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5,462	2	\$ 144,521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521,236	31	1,522,654	3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八	62,840	1	62,64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九	994,329	20	826,460	1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九	695	—	76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652	—	63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784	—	4,316	—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	—	35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688,772	14	482,484	11
114150	預付款項		4,267	—	2,09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17,455	—	17,66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73,902	4	174,334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583,394	72	3,237,348	7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258,350	5	292,223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707,534	14	717,281	15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2,275	1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19,568	2	117,807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1,797	—	2,80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13,936	—	12,34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5,773	6	274,134	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9,233	28	1,416,600	30
	資 產 總 計		\$ 4,982,627	100	\$ 4,653,9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30,000	2	\$ 30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349,868	7	139,913	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48,051	1	28,233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52,457	1	30,088	1
214110	應付票據		4,033	—	2,421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728,865	15	453,761	10
214160	代收款項		3,044	—	2,11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35,115	1	44,90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516	—	19,081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2,148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86	—	87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59,983	27	1,021,393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307	1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3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64,484	1	55,96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22	2	57,068	1
	負債總計		1,445,905	29	1,078,461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374,904	48	2,240,475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2	119,608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89	2	32,91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06,609	16	756,341	1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03,427	4	437,492	9
305000	其他權益		(45,215)	(1)	(11,342)	—
	權益總計	廿二	3,536,722	71	3,575,48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2,627	100	\$ 4,653,9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熾



會計主管：周庭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33,592	100	\$ 378,699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150,447	45	173,214	4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2	—	76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48,811	15	166,844	4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50,399	15	63,548	17
421300	股利收入		64,497	19	73,001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四	16,014	5	(103,024)	(2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55	1	3,614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	—	(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62	—	825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21,587)	(67)	(256,502)	(68)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937)	(3)	(10,1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2)	—	(4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5)	—	(4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5)	—	(76)	—
521200	財務成本	廿四	(3,853)	(1)	(7,288)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34,765)	(40)	(157,405)	(4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88)	(6)	(16,379)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5,092)	(17)	(65,108)	(17)
5xxxxx	營業利益		112,005	33	122,197	3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6,470	8	408,522	108
902001	稅前淨利		138,475	41	530,719	1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2,823)	—	(85,731)	(23)
902005	本期淨利		135,652	41	444,988	11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39)	(12)	(19,076)	(5)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8)	(2)	(1,591)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3,873)	(10)	(18,848)	(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92	—	1,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839)	(12)	(19,076)	(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813	29	\$ 425,912	112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1.9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 嬋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112,527	\$ (52,250)	\$ —	\$ 3,097,51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251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778	—	7,506	3,157,517
民國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1,190	22,939	(11,190)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5,369)	(22,939)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12,024)			(112,024)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35,369			—
民國 107 年 度 淨 利					444,988			444,988
民國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28)		(18,848)	(19,0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4,760		(18,848)	425,912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353						353
現 金 增 資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492	—	(11,342)	3,575,487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50)	—	—	(1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4,476	91,176	(44,476)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40,908)	(91,176)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34,428)			(134,428)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34,429				(134,42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40,908			—
民國 108 年 度 淨 利					135,652			135,652
民國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966)		(33,873)	(39,8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9,686		(33,873)	95,8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74,904	\$ 119,608	\$ 77,389	\$ 806,609	\$ 203,427	\$ —	\$ (45,215)	\$ 3,536,7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 嫻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475	\$ 530,7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53	15,027
攤銷費用	1,435	1,3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014)	103,024
利息費用	3,853	7,288
利息收入	(54,700)	(67,826)
股利收入	(64,497)	(73,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	98
應付賠償損失轉收入	—	(379,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2	(341,1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6)	(14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7,869)	400,015
轉融通保證金	(619)	(7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89)	(6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32	(3,485)
應收票據	35	(35)
應收帳款	(206,288)	143,304
預付款項	(2,170)	567
其他應收款	(232)	10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15,959
融券保證金	19,818	2,2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369	2,312
應付票據	1,612	(1,375)
應付帳款	275,104	(183,337)
代收款項	931	(12,123)
其他應付款	(9,782)	2,617
其他流動負債	10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9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78)	164,183
收取之利息	55,119	75,369
收取之股利	64,497	73,001
支付之利息	(3,714)	(7,258)
支付之所得稅	(16,485)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39	305,27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58)	(3,439)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95,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937)	(41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18	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46)	104,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0	4,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0)	(4,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570,000	4,3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360,000)	(4,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	—
發放現金股利	(134,441)	(112,061)
現金增資	—	10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52)	(418,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59)	(8,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1	15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62	\$ 144,5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嬋



會計主管：周庭



附件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901,884	
減：前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 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9,161,3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3,740,490	
本期損益	135,653,78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5,966,37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3,427,907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2,968,742	(135,653,787-5,966,370)
特別盈餘公積 20%	25,937,483	
特別盈餘公積	33,873,0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55 元	130,619,732	237,490,422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95	

註：1. 分配員工酬勞 1,398,74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許文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del>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del>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以下略。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109年2月10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